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6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7(c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
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第 20 条规定如下:

“第 20 条

“投资委员会

“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[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]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九人组成,但须经大会认可。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:

艾哈迈德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(沙特阿拉伯)***

弗朗辛·博维奇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**

费尔南多·奇科·帕尔多先生(墨西哥)***

太田赳先生(日本)**
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(瑞士)*
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(加纳)*

* A/59/50 和 Corr. 1。



皮利先生(新加坡)***

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(德国)*

彼得·斯托蒙思-达林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**

*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因奥尔特拉马尔先生、奥马博先生和赖姆尼茨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需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人, 以补空缺。获认可的人任期三年,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4. 第五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 其中载有推荐以供认可的人士的姓名。兹建议第五十九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